##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47-03

修正案号: 39-2805

一. 标题: 检查机翼前梁的上部和下部缘条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并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57-2305R1中的波音747-20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0-03-01 修正案 39-11558
- 2.波音服务通告 747-57-2305R1 1999 年 1 月 21 日
- 3.波音 B747 飞机无损检测手册 D-7170
- 4.CAD1995-B747-04 修正案 39-1434
- 5.CAD1999-B747-12 修正案 39-2558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机翼前梁的上部和下部缘条的疲劳裂纹而导致降低结构性能,并使燃油漏入发动机而起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在累计总飞行达到12,000个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24个月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7-2305R1的要求,对机翼前梁的上部和下部缘条进行超声波检查,以确定有无裂纹。

注1: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7-2305R1中的图6完成了开孔高频涡流检查,则可认为已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工作。

- (1) 如果检查没有发现裂纹,则此后以不超过6,000个飞行循环的 间隔重复这一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检查工作为止。
- (2) 如果发现有裂纹,则下一次飞行以前,除完成本指令(B) 段所 规定的工作外,还需完成上述服务通告中"部分2-最终措施(Part 2-Terminating Action)"的工作。完成此项工作即可视为已构成本指令 的最终措施。
- B. 在完成本指令A. (2) 段要求的最终措施期间,如果发现上部缘条 有超出波音服务通告747-57-2305R1规定范围的裂纹,或发现下部缘条 有裂纹,则下一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加以修复。
- C. 完成了波音服务通告747-57-2305R1中"部分2-最终措施"的工 作,则可视为已构成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最终措施。
- 注2: 如果在按CAD1995-B747-04或CAD1999-B747-12的要求扩孔。 前,以及这些孔上没有发现裂纹、腐蚀或损坏时,就已按波音747无损 检测手册D6-7170第6部分51-00-00章的图16,对受影响的紧固件孔进 行高频涡流检查,那么,只要完成CAD1995-B747-04规定的机翼和吊架 改装工作,或完成CAD1999-B747-12规定的任选的最终措施,就可视为 己构成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
-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3月1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2月29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